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1367號

- 03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04 受 刑 人 陳冠奕
- 05
- 06 00000000000000000
- 07
- 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9 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013號),本院裁定如下:
- 10 主 文

01

- 11 陳冠奕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部分, 12 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
- 13 理由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冠奕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等 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經受刑人聲請應依刑法第53 條、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2項,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 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 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法第50條、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大法官釋字第144號解釋在案。又按繳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大法官釋字第144號解釋在案。又按縱令所犯數罪中有一罪刑已經執行完畢,仍應就其所犯各罪宣告刑更定應執行刑,在所裁定之執行刑尚未執行完畢前,各罪之宣告刑,尚不發生執行完畢之問題,不能因犯罪之一

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 01 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 02 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 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法律上屬於自 04 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 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 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 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 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 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 10 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 11 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 12 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 13 (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例、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 14 判決意旨參照)。復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 15 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 16 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乃因刑罰 17 之科處,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 18 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成效果, 19 而非等比方式增加,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 20 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 21 行刑程式,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 22 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 23 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 24 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 25 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 26 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因此,法院於酌定執行刑 27 時,應體察法律恤刑之目的,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實質平 28 等原則(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判意旨參照)。 29 又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 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 31

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前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方為人類有因同者為限;而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公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前,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之機會,程序保障更加周全(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可參)。

三、經查:

- (一)受刑人現在法務部○○○○○○○○執行中,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業經將「本院詢問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意見調查表」寄送至該監獄予被告,俾便其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意見,嗣經被告寄回本院,對本案請求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等語,有上開意見調查表在卷可稽(見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367號卷第77頁),是本件業經保障被告陳述意見之機會,合先敘明。
- (二)本件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雖曾經臺灣臺中地方院以113 年度聲字第1683號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惟依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大法庭裁定之意旨所示,核屬於 「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而有 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之情形。從而,依前開大法庭裁定之意 旨,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並無有違反一事不再理原 則之情形,本院自可就附表所示各罪,更定其應執行刑,先 予敘明。
- (三)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前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刑,均分別確定在案,且各罪均為最先一罪裁判確定前所

犯,本院亦為最後事實審法院,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 得易科罰金,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不得易科罰金,合於刑法 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情形,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 定其應執行刑,始得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茲 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 刑,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依修正刑法第50條受刑人是否 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聲請狀」在卷可佐,本院審核認 聲請為適當,應予准許。惟參照前揭說明,本院定應執行 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 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宣告刑之總和,亦應受內部界 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2所定應執行刑及編號3 所示宣告刑之總和。又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雖 已執行完畢,揆諸前揭最高法院裁判意旨,仍得由檢察官於 换發執行指揮書時,扣除該部分已執行完畢之刑,並不影響 本件應予定其應執行刑之結果。另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係不 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編號2所示之罪係組織犯罪防制 條例罪、編號3所示之罪係洗錢防制法罪,審酌受刑人所犯 數罪所反映之人格特性、所侵犯者於合併處罰時責任非難之 程度、實現刑罰經濟之功能、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及 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等內、外部性界限,爰就 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併 援引「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受刑人陳冠奕定應執行刑案件一 覽表 _ 資為附表。

01

02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四、按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依法應定應執行刑之案件,須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向該法院聲請裁定。又受聲請法院之審查及裁定範圍,自應以檢察官所聲請者為限,檢察官未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案件,基於不告不理原則,法院無從擴張檢察官聲請範圍,一併為裁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604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檢察官僅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就受刑人如附

01	,	表各編	號所示	宣告有	期徒刑部	『分聲	請定其	其應執行-	之刑,	未依
02	•	刑法第	51條第	7款規	定,就該	附表絲	扁號2.	至3所示伯	并科罰	金部
03		分併向	本院聲	請定其	應執行之	之刑,	基於る	下告不理/	原則,	併科
04		罰金部	分非屬	本院所	應審究之	こ範圍	,附止	比敘明。		
05	五、	依刑事	訴訟法	第477個	条第1項:	刑法	第50個	条第1項但	! 書第1	款、
06		第2項、	· 第53條	条、第5	1條第5蒜	欠,裁	定如主	三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8				刑事	第十庭	法	官	吳天明		
09	以上	正本證	明與原	本無異	0					
10	如不	服本裁	定,應	於裁定	送達後1	0日內1	向本際	完提出抗-	告狀。	
11						書	記官	陳憶姵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